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除字第232號

聲 請 人 宏駿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黃法文

上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奕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書記官 張祐誠